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文柏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少尹　律師
　　藍玉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軍一二四艦隊
　　寄高雄左營郵政90225號信箱
代　表　人　朱惠民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鋒
　　方可均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